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3993號

原告 江軒榕
訴訟代理人 劉衡慶律師
陳宏銘律師
被告 北渡批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瑞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之記載，應更正為「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楊 婷 雅